

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發布施行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正

- 第一條 考生應於每節預備時間鈴聲響時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後，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並準時應試。遲到逾考試開始作答時間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考試作答開始後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。
- 第二條 考生入座後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未得監試人員之指示，不得翻閱試題。並應先檢查試卷（答案卡）、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，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由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）供查驗，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並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；但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工作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五條 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，亦不得於考試作答期間發出聲響（如鬧鈴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，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
- 第六條 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（答案卡）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第七條 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（不含鉛筆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 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如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者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交換試卷或以自誦、暗號、電子通訊、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銷其考試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，亦不得故意毀損、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。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於作答期間交卷者，試卷（答案卡）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；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響交卷者，試題不需繳回，應待監試人員點收試卷（答案卡）後始得離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六條 考生交卷後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第十九條 線上測驗當日如遇網路斷線或停電等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，將視其影響考試結果之程度，再擇期辦理，或為其它適當補救措施。

第二十條 線上測驗中作答時，如因個人不當使用電腦設備，致電腦畫面異常無法繼續作答或影響測驗結果等情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第二十一條 線上測驗作答時，如遇電腦設備故障等影響作答之情事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，未於當下反應者，事後不得異議。